

证券代码：870892

证券简称：杭州路桥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拟设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拟设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

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四、关于《关于拟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关于核定公司高管 2024 年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高管 2024 年薪酬的核定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茅铭晨、王会娟、吴天云
2025 年 8 月 15 日